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社團聯合服務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訂定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會員大會通過

- 第 1 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社團聯合服務會」，簡稱社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其會章及所有文書資料亦皆存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第 3 條 本會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服務學習、自治自律精神，推展各類活動促進學生社團之聯繫，並鼓勵學生參與各項社團活動為宗旨。
- 第 4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推動校內各項社團活動及各項服務工作。
二、協調各社團相關之工作計畫。
三、培養學生犧牲奉獻的精神，進而發揮潛能。
四、代表社團提出各項活動建議事項。
- 第 5 條 凡本校各社團社長均為本會當然會員，會員任期一年。
- 第 6 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會員普選產生，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候選人資格：凡本校高二學生，具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一、曾任社聯會實習幹部、各社團社長或副社長者。
二、日常綜合表現優良，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且一年級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三、見解正確，態度公正，富有高度熱忱、具領導能力者。
- 第 7 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由主席召集及主持，課外活動組長列席。
- 第 8 條 會議依本章程行使同意權時，採出席之會員需占全體二分之一以上，且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
- 第 9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員大會為原則，於學期初及期末時舉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大會。
- 第 10 條 主席之職責如下：
一、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主席。
二、遴任副主席及各組幹部。



三、協助配合學校各項活動推展，提倡正當活動。

第 11 條 本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副主席一人暨文書、活動、公關及資訊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至多二人，由主席聘任之，其職責分別如下：

一、副主席：襄助主席處理行政事物及推展會務、督導各組工作推展進度及成效。

二、文書組：掌理社團活動相關法令規章，負責資料蒐集、會議通知、簽到、記錄、請假、公告、聯絡等相關行政文書工作及其他資訊事宜。

三、活動組：掌理活動策劃與辦理、康樂與聯誼及本會舉辦之其他活動事宜。

四、公關組：掌理本會會務相關宣傳、攝影、聯繫事宜。

五、資訊組：掌理本會網站之維護、檢查網頁更新、活動公告、公布訊息等相關事宜。

前項各款幹部如有工作不力或怠忽職守之情形，得由主席提出，經本會指導教師同意後，逕予解職。

第 12 條 主席因故無法視事時，由副主席代行職權。主席、副主席均無法視事時，由本會指導教師指派組長代行其職權。

第 13 條 本會之指導老師由課外活動組長兼任之，各組活動得聘請校內教師輔導之。

第 14 條 本會所作成之決議及推動之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有關法令且應受本校相關規範及上級單位之指導。

第 15 條 主席、副主席及各組幹部於任職期間克盡職責，表現優異者，於任期屆滿時給予獎勵；如有經常缺席怠忽職守、言行乖張或獨斷獨行者，予以嚴懲。

第 16 條 會議之召開依內政部民國 54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舉行之。

第 17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應報學務處備查，由主席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